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P/MOP/10/L.8
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条和第 16 条）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CP-9/13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 (b) 改性活鱼的风险评估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材料，

又回顾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7 段，其中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也有可能适用于合成生物学所产生的活生物体，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一道采取协调方式，处理合成生物学问题，

回顾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采取预防办法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6 条范围内评估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自愿指导材料，

1. 欢迎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讨论成果；¹

2. 表示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就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中可能值得考虑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所作的澄清；²

3. 欢迎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就以下专题所作的分析：(a) 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b) 改性活鱼；

4. 注意到关于需要制定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各种观点，决定在现阶段不着手制定关于改性活鱼风险评估的更多自愿指导材料，并鼓励缔约方、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改性活鱼风险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以及利用现有的指导材料，以期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性活鱼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但以符合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的规定为前提；

¹ CBD/CP/RA/AHTEG/2020/1/5。

² 见 CBD/CP/RA/AHTEG/2020/1/5，附件一，第三节。

5. 认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制定更多的自愿指导材料，支持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进行个案风险评估；

6. 决定设立一个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本文所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有关的信息；

8. 邀请缔约方还提交信息，说明其在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专题上对于更多指导材料的需求和关于这些材料的优先事项，包括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说明理由；

9. 吁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传播有助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对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分享经验，尤其是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样做；

10.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和实施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的情况下，委托编制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补充指导材料的详细大纲，以便供在线论坛审查，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基础；

(b) 召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以审查更多自愿指导材料的大纲，并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c) 收集和综合相关信息，便利在线论坛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d) 综合上文第8和第9段所述意见和在线论坛的讨论情况，提交特设技术专家组；

(e) 如资源允许，召开两次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³

(f) 按照第 CP-9/13 号决定第 6 段的规定，协助确定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方面可能应该考虑的具体问题并确定其优先顺序，为此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内的专门网页提供缔约方根据同项决定附件一中指明的问题提交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对这些专题进行风险评估的信息；

(g)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讨论和风险评估工作；

(h) 探索协助和支持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的方法；

(i) 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专门网页，协助人们方便地获得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包括改性活鱼和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生物体风险评估有关的现有信息，并提高对这些信息的认识；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拟订建议，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³ 视疫情限制而定。

12. 决定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第CP-9/13号决定所设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具体问题的确定和排序程序，审议可能需要风险评估指导材料的其他问题，同时考虑到缔约方通过上文第8段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特设技术专家组按照其职权范围第1(f)段提交的报告。

附件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由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H节挑选的专家组成，确保具备专门科学和技术专长，用于分析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活生物体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专家组还应包括有关国际组织⁴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并适用关于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的第14/33号决定；

(b) 如资金允许，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其中至少一次是面对面会议，并利用在线通讯和互动手段提供的支持，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

(c) 制定更多自愿指导材料，根据《议定书》附件三对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个案风险评估。指导材料应特别注重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蚊子，同时顾及当前生物体方面的经验、基因驱动的类型和第CP-9/13号决定附件1中确定的风险评估的具体问题，包括现有的报告，⁵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因素以及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风险评估经验；

(d) 分析缔约方根据第8段提交的信息，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标准编制一份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

(e) 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自愿指导材料草案，并载有上文(e)段规定的排定优先次序的可能需要就风险评估提供进一步指导材料的问题清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 专家组在工作中应审议：执行秘书编写的呈件和在线论坛讨论意见综述、现有参考材料，包括“风险评估研究：第CP-9/13号决定附件一适用于含有人工基因驱动的改性活生物体”盘点工作中确定的资料、⁶现有的指导材料、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做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秘书根据第CP-10/--号决定第11(c)段收集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⁴ 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⁵ 主要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委托撰写的“帕尔修斯报告”。

⁶ CBD/CP/RA/AHTEG/2020/1/4。